证券代码: 430373 证券简称: 捷安高科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年11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郑乐观先生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因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 人民币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,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及其 配偶荆煜君女士、张安全先生及其配偶苏静女士为公司此次申请该贷款授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、张安全先生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 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审计事宜提供服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,公司拟对〈公司章程〉涉及股东大会通知形式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:

- (1)〈公司章程〉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二条:"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,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 通知各股东。在计算起始期限时,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"修改"召集人应在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,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在计算起始期限时,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"
- (2)〈公司章程〉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九条:"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、董事会的会议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"修改"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以书面通知、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、公告方式进行、董事会的会议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或口头方式进行"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